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彭智慶

電話：03-3322101#7454

電子信箱：065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80017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017410_Attach01.doc、1080017410_Attach02.doc、1080017410_Attach03.doc）

主旨：有關本市108年度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事宜，請轉知貴屬醫事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

二、旨揭遷調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一）護理人員職缺學校：計楊光國中小、大竹國小、信義國小、新街國小、同德國中、平鎮國中、青溪國中、莊敬國小、中平國小、中原國小、平鎮高中、大園高中、觀音高中、大園國小、長庚國小、北門國小、德龍國小、中興國小等18校（名）。

（二）營養師職缺學校：計錦興國小、林森國小、興國國小、富台國小、中原國小、新街國小、大有國小、大溪國小等8校（名）。

（三）受理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

人事室 108/03/04 08:10



1080001600

有附件



- 1、地點暨日期：本市建國國小(地址：桃園區昆明路95號)，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至3時；缺件者補件時間至當(13)日下午3時止。
- 2、採現場親自或委託方式辦理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具委託書(附件2)、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始可受理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
- 3、申請人應依前揭要點規定，檢附資績評分表(附件3)，由服務機關初核資績分數並經首長核章同意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積分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3)至現場辦理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積分核定結果確認無誤後，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於積分核定結果確認表上簽章。
- 4、資績評分表中「最近三年考績、獎懲」係指105至107年考績及105年3月12日以後之獎懲，另予考績不予採計積分(若107年考績尚未核定，申請人可請服務機關先開立相關證明)；「服務年資」採計至108年3月12日止。
- 5、資績評分表中「申請職務遷調原因積分」第1至7款，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內(108年2月13日以後開立)足資證明申請職務遷調原因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始可採計積分；第8款其他原因申請職務遷調者，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申請人應繳驗「積分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各項證件

正本及影本(正反面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影本收存，僅持影本證明者不予受理審查；影本應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

三、本遷調作業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市108年度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遷調作業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a/mail.jkes.tyc.edu.tw/tao-yuan-shi107nian-du-ge-ji-xue-xiao-hu-li-ren-yuan-qian-diao-zuo-ye/gong-gao-ye>)及本局首頁(<https://www.tycg.gov.tw/edu/index.jsp>)/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108年度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遷調作業，請逕行查詢，本局不另函通知。

四、職務遷調作業完成後，遷調人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商調及派代，原服務機關所遺職缺，由本局辦理聯合甄選補實。各校應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為止。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含附件)、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